

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采 购 方:靖边县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住 所 地: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康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雄

联 系 电 话:0912-4629665

供 货 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 所 地: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 系 电 话:021-6707688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

一、维保基本情况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及合同权限: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保修方式	保养次数	维保服务时间	维保合同价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上海联影	uMR560-10 0445	全保	4 次/年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42.5 万元

2. 全保保修范围:维保期内提供紧急人工上门服务、全部硬件及软件维护、系统升级、液氮补充、工作站定期保养、开机天数保障,以及线圈维保服务(不含水冷系统、空调设备)。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运行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条件。设备运行的基本要求指医疗设备安置区域内满足设备运行功能的基本条件(如空调、冷却水、压缩空气、电源供应等,第三方设备除外)。

3.2 设备的任何改进、故障排除和配置的扩展以及为此所需的零备件必须且只能由乙方施行(零备件必须保证原厂配置)。

3.3 在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应向乙方腾出该医疗设备

3.4 甲方应在原厂新备件更换后的三日内将旧备件退还给乙方授权的物流公司,若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旧备件,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50%作为补偿。

3.5 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须在乙方执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保。

3.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乙方发现和修理任何设备故障。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售后问题,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场。



4.2 乙方每年提供原厂标准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保养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与甲方沟通确定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按时进行。

4.3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400-6866088)后提供电话支援,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及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4.4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派遣专业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服务结束后将服务电子工单(使用科室、乙方工程师)签字后交于甲方职能部门留存。

4.5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人工和乙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必须保证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服务,所更换的设备为原厂配置并保证更换后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 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对设备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并提前预防故障发生。

4.8 服务期内提供1次临床应用培训。

5. 维修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425000 元含税)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382500.0 元, 剩余合同10%的尾款维保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 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42500.0 元

5.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8110201013400888552

税号:91310114570796872F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6. 保密

6.1 合同双方承诺并同意,一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应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除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外,保密信息接受方不得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仅可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该保



密信息，且须确保雇员遵守本条保密义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6.2 乙方及其工程师不得接触、复制、留存患者隐私数据，维修过程中需采取数据加密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对乙方数据操作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发现违规可立即终止服务并追责。

7.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转包

7.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的形式确认。

8.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5 天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对于合同的后续履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合同终止/解除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最终用户擅自拆机、装机、移机、保养及更换来自第三方的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发出解除通知时解除），并向甲方收取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相应合同款项。

9.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双方中任意一方有合理原因需要取消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取消或修改方可生效。对取消或修改合同生效日期之前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对于提前终止合同之前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项，乙方将根据合同实际运行的时间及收费标准进行相应扣除后，将剩余的款项（若有）无息返还给甲方。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意一方无故撤销或解除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甲方有权查验真伪。若发现备件为非原厂、翻新或二手产品，乙方需免费更换原厂正品。

10.3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times (100\% - 95\%) = 18 \text{ 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二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10.4 乙方在设备维修作业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技术处置失误等自身



原因导致设备产生新的故障或损坏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额外经济损失或影响甲方正常诊疗工作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其他

11.1 如乙方无法按时进行维护保养及临时性维修,严重影响甲方日常临床工作,导致合同进行不下去(人为因素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要解除本合同,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且无须向乙方作任何经济赔偿。

11.2 下列通讯地址视为双方确认的和发送地址,文件以通知的方式邮寄到下列地址的,视为邮件送达:①甲方预留的寄送书面通知的地址为:靖边县新区康复路1号。②乙方预留的寄送书面通知的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11.3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靖边县人民法院审判。

11.4 若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2026年7月9日
法律顾问: 周楠
2026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2026年7月14日

